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
路37號

承辦人：胡其湘

電話：(02)2312-6063

傳真：(02)2381-3473

電子信箱：jihsiang@mo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1130215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」所訂集團管理訓練課程及時數之認定原則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3年4月9日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3110855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驗證基準第4點第2款第3目所訂集團管理訓練課程及時數，採認原則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中央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自辦、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訓練，由辦理機關自行認列時數。
 - (二)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核可之訓練。訓練課程主辦單位檢具辦理單位、課程名稱、內容摘述、受訓時間與時數及講師講授該課程相關經歷等資料，依其適用之產業類別，事先函報中央或產業主管機關核可，始得依核可時數認列。
 - (三)訓練課程內容得參採但不限於旨揭驗證基準第4點第2款第4目項下所列內容：
 - 1、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；
 - 2、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；
 - 3、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；
 - 4、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；



- 5、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；
- 6、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；
- 7、產品追溯、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；
- 8、總部對委外作業之管理方式及程序。

(四)除上述課程重點外，有關集團驗證之採後處理、集貨出貨與供應鏈管理或集團總部品質管理系統之相關法規依據、作業程序及常見問題等課程，有助於提升集團驗證品質者亦可參採納入。

三、符合前揭原則所辦理之集團管理訓練，辦理機關/單位得於訓練課程結束後，依學員出勤情形及測驗成績合格後，授予訓練時數證明。

正本：本部農糧署

副本：本部漁業署、本部畜牧司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